

人事服務

JAN 2022 NO.11101期

GOGOGO電子報

本期摘要：

- 【員工協助專區】7種食物提神效果比咖啡更佳...。
- 【活動訊息網】本府一級主管布達典禮、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講習分區測驗、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嘉義縣表揚榮獲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典禮...。
- 【法規看過來】「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發布、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追溯加保相關規定...。
- 【人員在這裡】林永茂等9人異動。
- 【活動預告網】111年度所屬各鄉鎮市公所人事主管業務交流座談會。





員工協助專區

【疲倦想睡別再只喝咖啡！7種食物提神效果更持久】

- 0 1 堅果：富含優質油脂及蛋白質，有助穩定血糖，杏仁果、開心果一天吃6~7顆為佳。
- 0 2 酪梨：富含維生素B群，有助提升元氣。
- 0 3 蘋果：含有豐富的維生素，對身體能量代謝有助益。
- 0 4 西瓜：水分多，富含維生素B1及B6，有助提升身體能量。
- 0 5 紅藜：複合式碳水化合物能長效補給能量，有助提升血清素濃度醒腦。
- 0 6 鮭魚：Omega3脂肪酸讓一天的起始充滿活力。
- 0 7 鮭魚：原味爆米花：低熱量、高營養、高纖維，含玉米的營養素，是不錯的活力來源。



活動訊息網



左圖：本縣縣長翁章梁、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卸任人事處處長劉燦慶及新任人事處處長陳怡秀印信交接合影。
中圖：本縣縣長翁章梁及本府教育處新任處長李美華頒布佈達令合影。
右圖：本縣縣長翁章梁及本縣社會局新任局長張翠瑤印信交接合影。

1

本府12月6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樓大禮堂，辦理本府教育處、本縣社會局及人事處等一級主管佈達典禮，由縣長翁章梁頒發新任教育處處長李美華及社會局局長張翠瑤任命令，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頒發本處新任處長陳怡秀任命令。縣長指出嘉義縣政府提供平等機會，讓有能力的女性擔任主管，讓女性於職場中同樣受到重視，同時也砥礪新任首長們所帶領的團隊，能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的用人原則。





左圖：講座陳嬋薇科長為隨後將進行的法規測驗，敘明本堂課之相關法令及重點。
右圖：會上為增進學員對行政中立法治概念，進行行政中立宣導及有獎徵答。

2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將於111年1月4日放榜，為強化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知能，12月7日假本縣衛生局永在食品安全檢驗大樓三樓會議廳，辦理「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講習分區測驗」，邀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科長陳嬋薇擔任講座，參加人數計123人。

3

為幫助同仁舒緩壓力與強化身心靈健康，進而有效緩和焦慮與憂慮狀態，12月23日假本縣人力發展所2樓202教室辦理「芳香療心紓壓工作坊」（上午場及下午場）；會中邀請諮商心理師張智棻老師講授課程，透過調香體驗活動，學習調製專屬自己的緩解配方，開啟自我照顧與探索身心的感官之旅，參加人數上午場計42人、下午場計44人，共計86人。



左圖：講師介紹各種精油功效後，讓學員動手調配屬於自己專屬的解憂配方

右圖：講師示範簡易按摩放鬆筋骨之技巧，並走下台實際指導及改正各學員按摩的手法。





上圖：縣長與獲獎人何宏明科長（右二）及高健豪隊員(左二) 合影留念

為嘉勉本府同仁榮獲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12月28日於本府402會議室，辦理「嘉義縣表揚榮獲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典禮」，會上縣長頒發紀念品予得獎人：財政稅務局何宏明科長及消防局高健豪隊員等2人，並感謝及肯定得獎人的傑出貢獻與付出，本次活動共40人參加。

訊息預告網

1月4日
本府4樓民政
處兵役科會議
室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111年度所
屬各鄉鎮市公所人事主管業
務交流座談會

人員在這裡

110年12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陳怡秀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	人事處處長 1101206
劉燦慶	人事處處長	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 1101206



110年1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永茂	水上鄉公所技佐	民政處兵役科書記 1101201	詹晏菴	新聞行銷處新聞行銷科科員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科員 1121201
林裕智	屏東縣政府技士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技士 1101206	李美華	教育處副處長	教育處處長 1101206
吳奕儒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技佐	辭職 1101206	黃秋萍	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員	本縣文化觀光局所屬表藝中心主任 1101208
范珮芝	嘉義市政府科員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 110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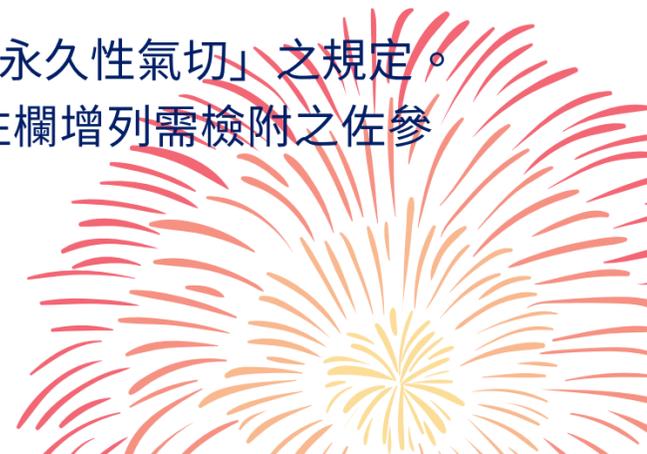
法規看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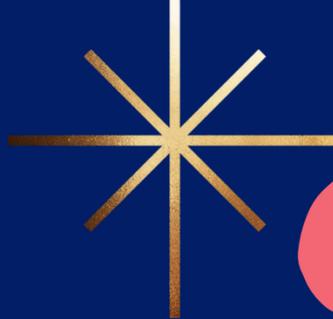
1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0 1 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肺臟失能種類第 4-6 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刪除「需施行永久性氣切」之規定。
- 0 2 「眼」、「精神」、「頭或臉部」及「皮膚」等失能種類，為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於附註欄增列需檢附之佐參資料。
- 0 3 本標準附表涉「殘缺」等用字，基於不合時宜亦具貶意之情形，爰修正為「缺損」之中性用語。
(銓敘部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3號函)





2

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並自110年12月3日生效。

行政院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訂於111年1月22日發給。本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對照109年度，修正重點如下：

- 0 1 修正第6點第1項第6款，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 0 2 修正第11點，明定當年度中具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駐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0 3 修正第13點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以是類人員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是否達30日，分別

明定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標準。
(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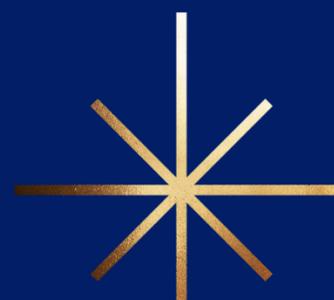
3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處分，於110年10月22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相關規定。

倘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0 1 是類人員於復職（聘）補薪並辦理加保時，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本保險；或繼續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0 2 選擇繼續加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 0 3 該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10年10月22日起停止適用。

(銓敘部110年12月6日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令)



4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1，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令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0 1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採全面未占缺訓練，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2點）
- 0 2 增訂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認受訓人員表現未達基本要求，有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虞時，應依附表四進行個別會談，並依實務作業需要修正附表格式、填表說明及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7點、附表二、三及增訂附表四）
- 0 3 配合第七點新增第五款及實務運作，增列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8點）
- 0 4 配合第七點修正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相關欄位及填表說明文字。（修正規定第3點附表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公訓字第11021603752號函）

5 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與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111年1月1日起，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函)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陳怡秀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妍儀、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Z02D165915_110D2030952-01.pdf、110Z02D165915_110D2030953-01.pdf、110Z02D165915_110D2030954-01.pdf、110Z02D165915_110D2030960-01.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本部以民國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附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0/11/30



1100280835

有附件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眼瞼缺損或痲痺，有機能障礙者須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各一張。 5.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6.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1-4	一目缺。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〇·〇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〇·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痲痺，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四、胸腹部臟器	全失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治療六個月，仍遺留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有心臟病，且有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有心臟病且無法活動，在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性心室性頻脈及持		三十六	三十

			<p>續性房室傳導阻斷等)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四度心臟功能損害,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靜止狀態下,亦有心臟衰竭症狀者。</p> <p>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視為半失能。</p>		
		4-3	<p>惡性高血壓,且眼底有第四度高血壓病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p>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4	<p>慢性心臟病,且有多次心臟衰竭,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p> <p>(二)心臟移植者,須經治療六個月後,仍遺留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p>		十八	十五
肺臟	全失能	4-5	<p>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需氧氣或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慢性穩定狀況時,未給予額外氧氣呼吸,動脈血氧 PaO₂ 低於(或等於) 5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p>	<p>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礙者。</p> <p>2. FEV₁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p> <p>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p> <p>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p> <p>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血液與肺泡氣間之瀰散量。</p>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6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 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p>(二)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p> <p>(三)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未予氧氣時，動脈血氧 PaO₂ 高於 50 mmHg 而</p>	十八	十五
-----	-----	------------------------------------------------------------------------------------------------------------------------------------------------------------------------------------------------------------------------------------------------------------------------------------------------------------------------------------------------------------------------------------------------------	----	----

		低於(或等於)60mmHg，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		
部分失能	4-7	<p>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或等於)百分之四十。 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p>(二)肺臟切除兩葉</p>	八	六

			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 「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 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 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十八	十五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 「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空腹血糖 ≥ 126 mg/dl。 (2)口服耐糖試驗，口服75g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 200 mg/dl。 (3)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 200 mg/dl。 (4)糖化血色素(HbA1C) $\geq 6.5\%$ 。 2. 「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1mg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C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1.8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改善者。		八	六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 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 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二)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腸	全失能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致終身無工作能力而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2. 「大量切除」係指須大腸切除三分之二以上，或小腸切除一半以上，或大小腸合併切除一半以上。 3. 體重均無法保持而逐漸下降係指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體重逐漸下降並無上升紀錄。 4. 排便次數過於頻繁係指每天排便次數超過六次。	三十六	三十
	半失	4-16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小腸大量切	5. 營養失衡係指血清白蛋白少於2.8g/dl 或血清運鐵蛋白少於	十八	十五

	能		除，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內，經藥物治療後，排便次數均仍過於頻繁，造成肛門皮膚糜爛，合併營養失衡，致嚴重影響日常生活及工作。	150mg/dl。		
		4-17	肛門功能喪失，施行永久性人工肛門手術者。		十八	十五
膀胱	半失能	4-18	膀胱疾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膀胱全部切除。 (二)設置永久性排尿之人工膀胱或人工造瘻裝置。		十八	十五
生殖	部分失能	4-19	男性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 (二)摘除或喪失兩側睪丸。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	1. 男性「全部切除或喪失陰莖」或「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喪失生殖能力者，須經精蟲檢查判定之。 2. 施以避孕手術，如輸卵管結紮等，在未施以該手術前原有生殖能力者，視為尚有生殖能力。 3. 對不當及預防性子宮切除不予失能給付。 4. 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者，須於完成治療後，經兩次血液檢查(FSH > 40 ng/dl)，兩次血液檢查需間隔六個月，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八	六
		4-20	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子宮割除。 (二)兩側卵巢割除。		八	六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乳房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並提供心理衡鑑或智能測驗。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六、神經	全失能	6-1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	1. 肌力分為五級： (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 (2)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 (3)肌力五級為正常。 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分級如下： 零級：沒有症狀。 第一級：單側之症狀。 第二級：輕微之兩側症狀，姿態平	三十六	三十	

		<p>2. 兩肢以上完全癱瘓。</p> <p>(二) 因大腦皮質功能完全喪失，而失去對外界之認知能力成為「植物人」，完全依賴他人照顧，須長期臥床，經治療六個月無效，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三)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坐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四)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穩度正常。</p> <p>第三級：日常生活已受到一些限制，姿勢稍微不平衡，不需他人協助。</p> <p>第四級：可自行站立與慢慢行走，但大部份日常生活與工作已有明顯限制。</p> <p>第五級：若沒有人幫助，將完全依靠輪椅或終日臥床。</p> <p>3. 植物人係指患者僅存一些原始反射及生命功能，雖然可睜、閉眼或時呈睡眠和清醒狀態，但不會有任何意識或知覺，可以自主呼吸卻不能咀嚼及吞嚥。至於因神經損傷致完全喪失日常生活能力，完全依賴他人照護的患者，如中風、腦缺氧、脊髓傷害、失智症晚期或巴金森氏症晚期等，因基本上還有全部或部分意識，非上述定義所稱之植物人。</p>		
半失能	6-2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一肢完全癱瘓。</p> <p>2. 兩肢以上不全癱瘓，顯著運動障礙。</p>		十八	十五

		<p>3. 大小便永久失禁。</p>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無法站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部分失能	6-3	<p>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p> <p>(一) 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肢以上不全痲痺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 <p>(二) 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p> <p>(三) 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p>	八	六

			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七、肢體或關節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3. 「指（趾）缺損」係指遠位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缺損。 4. 「肢體缺損」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缺損。 5. 缺損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食指、六指以上缺損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腕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缺損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缺損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		八	六

			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八、頭或臉部	半失能	8-1	<p>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頭、臉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p>	<p>1. 「頭、脸部之缺損」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p> <p>2. 頭、脸部缺損之鑑定，須檢附 4x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缺損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缺損面積所佔之比例。</p> <p>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p> <p>5. 上顎、下顎缺損須附 panorex 照片(口外環口放射攝影)。</p>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8-2	<p>頭、脸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p> <p>(一)頭、脸部之缺損面積（以頭、脸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p> <p>(二)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p>		八	六

			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九、皮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 4x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為佐證。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相關規定及第三條之附表用語，法規名稱並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茲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為增進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以及修正不合時宜用語，並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擬具本標準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肺臟失能種類第 4-6 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刪除「需施行永久性氣切」之規定。
- 二、「眼」、「精神」、「頭或臉部」及「皮膚」等失能種類，為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於附註欄增列需檢附之佐參資料。
- 三、本標準附表涉「殘缺」等用字，基於不合時宜亦具貶意之情形，爰修正為「缺損」之中性用語。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本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失能種類	失能等級	編號	失能標準	附註			給付標準(月數)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	因意外傷害或疾病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者須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一、眼	全失能	1-1	雙目缺。	1.「視力」之測定，根據萬國視力檢查表之規定，以矯正後視力為準。 2.「眼瞼缺損」係指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之程度。 3.「機能障礙」係指運動障礙，開瞼時瞳孔範圍全覆或閉瞼時不能完全覆蓋角膜者。 4.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5.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三十六	三十	一、增訂附註文字。 二、參考承保機關諮詢專科醫師意見及醫療審查實務作業需要，於附註增訂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者須檢附開瞼或閉瞼時正面及側面照片之佐參資料，以資明確；其後附註編號依序下移。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2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1-3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三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一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1-4	一目缺。	5.視野檢查以 H30-2 程式檢查為準，H30-2 係指 Humphrey 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 6.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十八	十五	半失能	半失能	1-4	一目缺。	5.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之鑑定，須附有每眼以視神經和黃斑部為中心之眼底照片各一張。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5	一目視力減退至○·○五以下，經治療三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6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四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1-7	雙目視野平均敏感度喪失均大於或等於二十 DB，且雙目視力均在○·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部分失能	部分失能	1-8	雙目視力均減退至○·六以下，經治療六個月無效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1-9	一目或雙目眼瞼缺損或癱瘓，有機能障礙，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二、耳	半失能	2-1	兩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八十分貝以上者。	1. 聽力檢查應以精密聽力計檢查 (Audiometry) 為標準，其聽力以分貝表示之。 2. 對突發性聽力障礙須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十八	十五	本種類未修正。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部分失能	2-2	一耳因鼓膜缺損或遺存重大障礙，致一耳聽力平均閾值達八十分貝以上，或兩耳聽力平均閾值各達七十分貝以上而未達八十分貝者。		八	六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	三十六	三十	三、口	全失能	3-1	吞嚥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1. 「吞嚥機能喪失」係指必須永久灌食者。 2. 「咀嚼機能喪失」係指除流質外，不能攝取其他食物。 3. 「言語機能喪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聲帶全部剔除。 (2) 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之損傷而患失語症，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3) 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生音、口蓋音、咽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語言評估表。 4. 不能傳達意思係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語意，經治療至少六個月，並經語言評估證實；申請時須附最近一個月內之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3-2	言語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半失能	3-3	言語障礙，不能傳達意思，無法矯治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3-4	食道再造術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部分失能	3-5	咀嚼機能喪失，無法矯治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3-6	食道嚴重狹窄，經連續治療六個月後，僅能進食流質者。		八	六	

				語言評估表。								語言評估表。			
四、 胸 腹 部 臟 器	心 臟	全 失 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 次心臟衰竭，經治療 六個月，仍遺留第四 度心臟功能損害，終 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 (美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 有心臟病，且有 重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 症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 心悸，或胸痛症狀，不能 從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 有心臟病且無法 活動，在靜止狀態下，亦 有心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 可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 連續治療六個月而無改 善者，可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四、 心 臟	全 失 能	4-1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 次心臟衰竭，經治療 六個月，仍遺留第四 度心臟功能損害，終 身無工作能力者。	1. 心臟功能損害分類標準(美 國醫學會制定): 第三度: 有心臟病，且有重 度行動障礙，休息時無症 狀，但稍有活動即氣喘心 悸，或胸痛症狀，不能從 事任何操作勞動者。 第四度: 有心臟病且無法活 動，在靜止狀態下，亦有心 臟衰竭症狀者。 2. 第三度心臟功能損害之可 逆性甚高，故病患必需連續 治療六個月而無改善者，可 視為半失能。	三十六	三十	一、修正肺臟半失能 標準。 二、參考勞工保險失 能給付標準所 定肺臟失能標 準(刪除永久性 氣切)及承保機 關諮詢專科醫師 意見，肺臟疾病 未予氧氣時，動 脈血氣PaO2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或等於)60mmHg 之病患，其肺臟 功能已有障礙， 爰刪除現行第 4-6 號(三)所列 施行永久性氣切 之相關文字。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 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 性房室傳導阻斷等) 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 四度心臟功能損害， 經治療六個月無效，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2	嚴重心律不整(復發 性心室性頻脈及持續 性房室傳導阻斷等) 合併多發性昏厥及第 四度心臟功能損害， 經治療六個月無效，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 有第四度高血壓病 變，經治療六個月無 效者。		三十六	三十			4-3	惡性高血壓，且眼底 有第四度高血壓病 變，經治療六個月無 效者。		三十六	三十	
	半 失 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 次心臟衰竭，經連續 治療六個月，仍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 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須 經治療六個月 後，仍遺留第三 度心臟功能損 害。	十八		十五	半 失 能	4-4	慢性心臟病，且有多 次心臟衰竭，經連續 治療六個月，仍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遺留第三度心 臟功能損害。 (二)心臟移植者，須 經治療六個月 後，仍遺留第三 度心臟功能損 害。	十八	十五				
	肺 臟	全 失 能	4-5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 致肺功能障礙，需氧 氣或人工呼吸器以 維持生命，終身無工 作能力，且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一)慢性穩定狀況 時，未給予額外 氧氣呼吸，動脈 血氣 PaO2 低於 (或等於) 50mmHg，經三個	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 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 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 礙者。 2. FEV1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 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 血液與肺泡氣間之彌散量。	三十六	三十	肺 臟	全 失 能	4-5	因呼吸系統疾病所 致肺功能障礙，需氧 氣或人工呼吸器以 維持生命，終身無工 作能力，且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一)慢性穩定狀況 時，未給予額外 氧氣呼吸，動脈 血氣 PaO2 低於 (或等於) 50mmHg，經三個	1. 肺功能障礙，係指由呼吸系 統疾病引發且經治療三個 月以上，無法改進之慢性障 礙者。 2. FEV1 係第一秒用力呼氣量 。 3. 肺活量係指 Vital Capacity 之意。 4. FVC 係指用力吐氣之肺活量 。 5. 氣體交換係指一氧化碳在 血液與肺泡氣間之彌散量。	三十六	三十	

			月治療仍未改善。 (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月治療仍未改善。 (二)需使用人工呼吸器,以維持生命,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半失能	4-6	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 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 (三)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未予氧氣時,動脈血	十八	十五	半失能	4-6	肺功能損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肺功能仍未改善,且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FEV1 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2. 肺活量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 3. FEV1/FVC 之比率低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五。 4. 氣體交換低於(或等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 (二)肺臟切除一側或以上,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 (三)因呼吸系統疾病所致肺功能障礙,施行永久性氣切,且	十八	十五			

			氧 PaO2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 (或等於) 60mmHg, 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							未予氧氣時, 動脈血氧 PaO2 高於 50 mmHg 而低於 (或等於) 60mmHg, 經三個月治療仍未改善, 日常生活高度依賴他人照顧者。			
部分失能	4-7	肺功能損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 肺功能仍未改善, 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 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 (或等於) 百分之四十。 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八	六			部分失能	4-7	肺功能損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肺臟疾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或肺臟移植者經六個月以上治療, 肺功能仍未改善, 且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而有 下列情形之一: 1. FEV1 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且低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2. 肺活量高於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且低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分之四十五。 3. FEV1/FVC 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三十五且低於 (或等於) 百分之四十。 4. 氣體交換高於正常值百分之二十五而低於 (或等於) 正常值百分之三十。		八	六

			(二)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						(二)肺臟切除兩葉或以上而未達一側肺,且肺功能經治療後,仍未改善;此外,日常生活部分依賴他人照顧者。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十六	三十	肝臟	全失能	4-8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喪失,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進而致病情持續,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1.「病情持續」係指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病情呈現穩定狀態且無法改善。 2.肝臟代償力喪失之認定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1)血中總膽紅素值大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期間大於或等於六秒。 (3)發生肝性腦病變。 (4)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5)大量腹水或腹膜炎。 其中第(1)及第(2)項需持續存在;第(3)、(4)及(5)項可不定時出現。 3.肝臟代償力失常,指存在下列情形者: (1)血中總膽紅素值異常升高,但小於或等於2mg%。 (2)凝血酶時間延長,惟其延長期間小於六秒。 (3)經檢查證實有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三十六	三十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十八	十五	半失能		4-9	肝臟機能障礙,致肝臟代償力失常,且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病情持續者。	十八	十五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空腹血糖 ≥ 126 mg/dl。 (2)口服耐糖試驗,口服75g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 200 mg/dl。 (3)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 200 mg/dl。	三十六	三十	胰臟	全失能	4-10	胰臟全部切除者。	1.「糖尿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空腹血糖 ≥ 126 mg/dl。 (2)口服耐糖試驗,口服75g葡萄糖二小時後,血糖 ≥ 200 mg/dl。 (3)有典型糖尿病症狀,隨機血糖 ≥ 200 mg/dl。	三十六	三十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	八	六	部分失能		4-11	胰臟部分切除,致糖尿病或原患糖尿病加重,且自手術切除起六個月以上,仍未	八	六		

			改善者。	(4)糖化血色素(HbA1C) \geq 6.5%。 2.「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1 mg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C勝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改善者。	(4)糖化血色素(HbA1C) \geq 6.5%。 2.「原患糖尿病加重」係指進行昇糖素刺激試驗(glucagons test),給予靜脈注射1 mg的昇糖素,於之前及之後六分鐘測定C勝肽(c-peptide)的量,如果上升未超過1.8 ng/ml,表示患者體內胰島素分泌低下,及病情加重。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胃	半失能	4-12	胃全部切除者。		十八	十五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腎臟	半失能	4-13	慢性腎臟病或腎臟泌尿道手術,導致末期腎臟病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肌酸酐廓清試驗每分鐘在五公撮以下,經治療四個月並連續檢查無進步。 (二)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洗腎)。	1.肌酸酐廓清試驗採現行腎功能衰竭之指標,並以需洗腎者之標準為準。 2.本項洗腎者永久失能日期採用開始透析之日期為準。 3.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若另一側腎功能檢查未達腎功能異常情形,不在給付範圍。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二)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部分失能	4-14	一側腎臟無功能或切除,且另一側腎臟因病變,併有下列腎功能異常情形者: (一)血中肌酸酐值大於2.0mg/dl且肌酸酐廓清率小於40ml/min。 (二)經三個月後腎功能再追蹤檢查一次仍達上述標準。		八	六	
腸	全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	1.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三十六	三十	腸	全	4-15	因醫療目的,大腸或	1.大腸包括結腸及直腸。	三十六	三十	

			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子宮割除。 (二)兩側卵巢割除。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傷病醫療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終身喪失生殖能力者： (一)子宮割除。 (二)兩側卵巢割除。 (三)因癌症接受放射或化學治療致卵巢喪失製造卵子功能。	，且各次之檢查值，均應達上述檢查值者，方可給付。				
	乳房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乳房	部分失能	4-21	一側以上乳房之乳腺全部切除者。	兩側乳腺同時或先後切除者，其合計給付數額，最高以一次部分失能給付金額為限。	八	六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u>並提供心理衡鑑或智能測驗</u> 。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五、精神	全失能	5-1	因精神障礙，呈現極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需完全仰賴他人養護或需密切監護者，經積極精神治療兩年以上，終身無工作能力，且日常生活完全依賴他人照顧者。	1. 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由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之。 2. 因腦疾病、創傷或失智症所致智能減退、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日常生活功能退化致精神障礙者，亦得由神經專科醫師鑑定之。	三十六	三十	一、增訂附註文字。 二、配合醫療審查實務作業需要，於附註增訂精神障礙及智能減退程度須提供心理衡鑑或智能測驗報告等佐參文件，俾諮詢專科醫師評估。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半失能	5-2	因精神障礙，呈現嚴重智能減退，且認知功能、職業功能、社交功能有明顯退化，經積極精神治療一年以上，僅能維持日常基本自我照顧能力者。		十八	十五		
六、神經	全失能	6-1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	1. 肌力分為五級： (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 (2)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 (3)肌力五級為正常。 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	三十六	三十	六、神經	全失能	6-1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半身不遂，不能行走。	1. 肌力分為五級： (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 (2)不全癱瘓指肌力為二～四級。 (3)肌力五級為正常。 2. 改良式霍葉氏分級係指 Modified Hoehn-Yah	三十六	三十	本種類未修正。	

			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四級，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部分失能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 (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部分失能	6-3	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 (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 1. 一肢以上不全癱瘓且有礙工作。 2. 有大小便其中之一永久性失禁。 (二)因平衡機能障礙，致步行困難，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三)因巴金森氏症達改良式霍葉氏分級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且經治療至少一年，仍無法改善者。	八	六			
七、肢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 <u>缺損</u> 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三十六	三十	七、肢	全失能	7-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 <u>殘缺</u> 者。	1. 「上肢」係指肩關節以下。 2. 「下肢」係指髖關節以下。	三十六	三十	一、修正失能標準及附註文字。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	3. 「指（趾） <u>缺損</u> 」係指遠位	三十六	三十			7-2	雙手包括兩拇指、兩	3. 「指（趾） <u>殘缺</u> 」係指遠位	三十六	三十	二、基於失能標準及

體 或 關 節		食指、六指以上 <u>缺損</u> 者。	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 <u>缺損</u> 。 4. 「肢體缺損」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缺損。 5. 缺損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體 或 關 節		食指、六指以上 <u>殘缺</u> 者。	指(趾)關節一關節以上 <u>殘缺</u> 。 4. 「肢體殘缺」係指肢端因切除或截肢造成之殘缺。 5. 殘缺後經手術重建、整型恢復機能者，不視為失能。 6. 「上肢三大關節」係指肩、肘、腕三關節。 7. 「下肢三大關節」係指髖、膝、踝三關節。 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有肌肉萎縮者為準。 9. 「僵直」係 ANKYLOSIS 之中譯，係指某一關節因疾病或傷害，經治療後固定在某一部位，活動範圍為零度或接近零度。 10. 關節機能失能之鑑定，須檢附鑑定永久失能時之X光片或光碟片為據。 11. 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 12. 經醫師鑑定需矯正者，於矯正前，不列失能等級。			附註所列「殘缺」用語已不合時宜，爰將該用語酌修為「缺損」。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 <u>缺損</u> 者。		三十六	三十		7-3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 <u>殘缺</u> 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4	兩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5	兩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6	兩髖關節及胸腰脊椎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7-7	兩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半 失 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 <u>缺損</u> 者。	十八		十五	半 失 能		7-8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遠心端) <u>殘缺</u> 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 <u>缺損</u> 者。	十八		十五			7-9	雙手兩拇指 <u>殘缺</u> 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 <u>缺損</u> 者。	十八		十五			7-10	一手包括一拇指、一食指、三指以上 <u>殘缺</u> 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 <u>缺損</u> 者。	十八		十五			7-11	兩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 <u>殘缺</u> 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 <u>缺損</u> 者。	十八		十五			7-12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遠心端) <u>殘缺</u> 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 <u>缺損</u> 者。	十八		十五			7-13	兩足十趾完全 <u>殘缺</u> 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4	一上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5	頸椎及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6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	十八		十五			7-17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一側有一大關節，同時另側		十八	十五

			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有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7-18	一下肢三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十八	十五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部分失能	7-19	一手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兩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0	一手三指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缺損者。		八	六			7-21	一下肢踝關節存在，踝關節以下（遠心端），蹠趾關節以上殘缺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缺損者。		八	六			7-22	一足五趾完全殘缺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3	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4	一上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5	肩關節或肘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6	頸椎或腰椎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7	髖關節或膝關節有骨性或纖維性僵直，兩肢平行站立時一足懸空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8	兩下肢（或兩上肢）三大關節中，各側分別有一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29	一下肢兩大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7-30	一下肢短五公分以上者。		八	六			
八、頭	半失能	8-1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	1. 「頭、臉部之缺損」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 頭、臉部缺損之鑑定，須檢	十八	十五	八、頭	半失能	8-1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	1. 「頭、臉部之殘缺」係指疤痕、凹陷或變形等情形。 2. 頭、臉部殘缺之鑑定，須檢	十八	十五	一、修正失能標準及增修附註文字。 二、基於失能標準及

或 臉 部			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 <u>缺損</u> 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	附 4x6 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 <u>缺損</u> 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 <u>缺損</u> 面積所佔之比例。 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5. <u>上顎、下顎缺損</u> 須附 <u>panorex</u> 照片(口外環口放射攝影)。			或 臉 部			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鼻部、眼窩、雙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上。	附 4x6 吋彩色照片，以正面或側面照片顯示殘缺位置與範圍，並據此計算殘缺面積所佔之比例， <u>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u> 。 3. 「鼻部缺損」係指鼻外部軟骨缺損二分之一以上者。 4. 「機能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喪失者。			附註所列「殘缺」用語已不合時宜，爰將該用語酌修為「 <u>缺損</u> 」。 三、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頭、臉、頸失能審核基準，明定頭、臉部缺損之照片須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利明確計算缺損面積。另因醫療審查實務作業需要，增訂上顎、下顎缺損情形，須檢附口外環口放射攝影照片，俾利確認缺損情形。
	部分失能	8-2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 <u>缺損</u> 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		八	六	部分失能	8-2	頭、臉部嚴重損壞，經積極整型復健治療後，仍遺留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一)頭、臉部之殘缺面積(以頭、臉部可見部位所佔面積之比例計算)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二)缺鼻二分之一，單側上顎或下顎缺損二分之一以下造成中線偏移一公分以上。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	六		8-3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遺存障礙，無法矯治者。		八	六		
九、 皮 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九、 皮 膚	全失能	9-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七十一以上，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1.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係指外傷、燒燙傷或化學灼傷造成除頭、臉部以外之身體肥厚性疤痕(含植皮供應之肥厚疤痕)或植皮後疤痕引起排汗功能喪失者。	三十六	三十	一、修正附註文字。 二、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皮膚失能審核基準，增訂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鑑定檢附之照片，須附量尺及拍攝日期以為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	十八	十五		半失能	9-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七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	2.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面積之測量計算，以手掌面	十八	十五	

		改善者。	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改善者。	積約佔人體表面積的百分之一為測量計算基準。			佐證。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4x6吋彩色照片(應附量尺及拍攝日期)為佐證。	八	六		部分失能	9-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者。	3. 身體皮膚排汗功能喪失之鑑定，須檢附症狀固定後之4x6吋彩色照片為佐證，照片須加註拍攝日期。	八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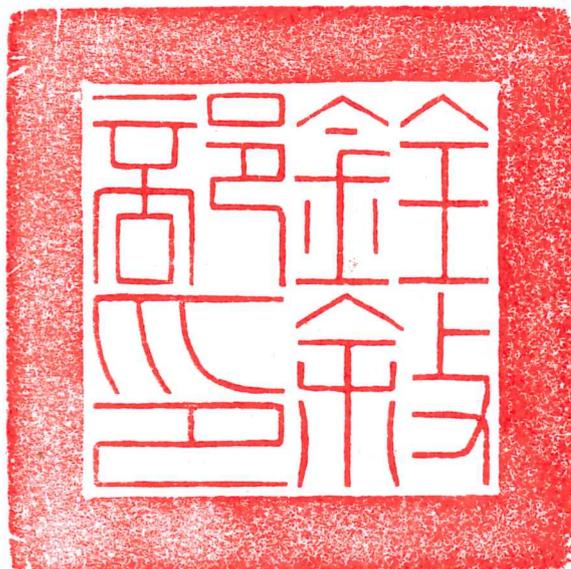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志宏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934
承辦人：楊皓翔
電話：(02)23979298 #619
E-Mail：yang-100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0E004560_1_03165858848.pdf、110E004560_2_03165858848.pdf)

主旨：訂定「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1319 號函訂定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

定。

-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 (四)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日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七)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八)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一)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

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五)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 (一)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

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具派駐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駐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聘用人員。

(三)約僱人員。

(四)職務代理人。

(五)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

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189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31×1.5 個月×7/12）。

(二)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未達三十日者，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27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3,314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27×1.5 個月×1/12）。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一百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p>
<p>二、發給對象如下：</p> <p>(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p> <p>(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p>	<p>一、明定發給對象。</p> <p>二、本點發給對象係包括現職及當年卸任總統、副總統。</p> <p>三、第二款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以本點第一款所列人員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例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臺灣省縣市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p> <p>四、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訂定。</p>
<p>三、發給基準如下：</p> <p>(一)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p> <p>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p> <p>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p> <p>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p>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及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之發給基準。其中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如屬移撥公務人員，並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有案者，考量其補足差額內涵因屬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範疇，亦應納入合計數計發。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專業加給」係指按其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別。第一款第三目則配合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規範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p> <p>二、第三款至第八款，規範年度中在職情形之計發方式。其中第四款</p>

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 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定。

(三) 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四) 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

後段明定十二月份在職人員，如有兩種以上待遇基準，且有中斷任職情形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係依十二月份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再推算全月(三十一日)之待遇作為年終工作獎金計發基準。

【計算範例：甲君自110年1月1日任職A機關，其月支待遇為新臺幣(以下同)24,440元，110年12月23日辭職，同年月26日再任B機關，月支待遇為44,255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待遇基準為28,686元，計算方式為 $[(24,440 \times 22/31) + (44,255 \times 6/31)] \div 28 \times 31 = 28,686.07143$ 。上開公式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為28,686元】。

三、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

<p>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p> <p>(五) 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p> <p>(六) 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p> <p>(七) 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p>(八)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p>	
<p>四、發給日期:</p> <p>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p>	<p>一、明定發給日期。</p> <p>二、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p>
<p>五、發給單位如下:</p> <p>(一) 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二) 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p> <p>(三) 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p> <p>(四) 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p>	<p>一、明定發給單位。</p> <p>二、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p>

六、年資採計如下：

- (一) 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 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 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

-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軍公教人員在職年資計算及併計之規定。
- 二、第一項第二款明定留職停薪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得按實際在職月數計發及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 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人員及第二款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人員、替代役人員，其退伍當月年資如已由國防部或內政部役政署(以下簡稱役政署)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則不得再由服務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則得擇優由國防部、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由國防部及役政署協助向十二月份在役役男宣導，渠等如有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情事，應自行檢具十二月份在役證明及當年度其他併計年資證明文件，向服役前最後服務機關學校申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各機關學校如有尚未服役同仁離職，亦請協助告知相關權益。
-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因案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
- 五、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之規定。
- 六、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惟審酌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逾六個月且全無工作事實者，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九四九四六四

<p>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五) 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六) 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扣除。</p> <p>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p>	<p>九二一號令規定，亦不辦理考績。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使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處理，爰將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有關「超過六個月」等文字刪除。另為營造家庭友善職場並鼓勵公務人員生養，於但書規定，如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仍得採計。【計算範例：甲君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自110年4月13日起請延長病假至12月31日，其中因安胎請延長病假日數為30日。甲君因全年無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不含安胎事由之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5/12】。</p> <p>七、第二項明定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併計之規定。</p> <p>八、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p>
<p>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p> <p>(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p> <p>(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p>	<p>一、第一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事由之規定。</p> <p>二、查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為明確規範懲戒處分須於判決確定後始得採計為當年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之事由，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修文字，以期明確。</p> <p>三、第二項明定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事由之規定。</p> <p>四、第三項規範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各類人員，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p>

<p>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p> <p>(五) 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p> <p>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p> <p>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發年終工作獎金。考量法官及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改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且基於司法院及法務部業參酌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分別訂定各該年度法官及檢察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在案，爰以但書規定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五、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及審酌相關實務需求訂定。</p>
<p>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一、明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訂定。</p>
<p>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二) 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p>	<p>一、明定當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p>

<p>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p>	<p>一、明定行政院另定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之規定。 二、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訂定。</p>
<p>十一、年度中具派駐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駐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p>	<p>一、明定當年度中具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規定。 二、茲以年度中派駐境外機構服務人員，其於派駐前、後曾具本注意事項適用(比照)對象年資，無論其年資是否銜接，均得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考量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所支待遇幣別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數額與國內人員尚有不同，故其年終獎金之發給，應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境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爰將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予以整併，並酌修文字，以期明確。 三、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訂定。</p>
<p>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 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 聘用人員。 (三) 約僱人員。 (四) 職務代理人。 (五) 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 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p>	<p>一、第一項明定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之人員。其中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屬第四款之職務代理人；第五款「臨時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定義之臨時人員，惟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向由各機關另訂規定、契約約定或視經費及業務狀況衡酌發給，為符各機關實務需要並賦予彈性，爰以但書</p>

<p>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p> <p>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p>	<p>規定渠等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另各機關與臨時人員簽訂契約時，應敘明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並注意約定內容應符合本點規範。</p> <p>二、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解釋，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如係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期適用明確，爰將上開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情形，明定於第二項規定。</p> <p>三、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係各依其適用規定不予續聘（僱）或退休，與屆齡之軍公教人員依其適用退休規定辦理退休（伍、職）情形相當，爰於第三項明定年度中屆滿六十五歲且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約聘僱人員，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規範。另審酌臨時人員待遇標準向由進用機關依其業務或經費狀況等因素自行訂定，爰於第四項明定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以及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退休之臨時人員，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範。</p> <p>四、本點第一項各款人員如年度中死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規定訂定。</p>
<p>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p> <p>（一）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p>	<p>一、明定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審酌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待遇係有實際工作日數始有計酬，與按月</p>

<p>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189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times 31 \times 1.5$ 個月$\times 7/12$)。</p> <p>(二)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未達三十日者，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27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3,314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times 27 \times 1.5$ 個月$\times 1/12$)。</p>	<p>支薪之軍公教人員本質仍有差異。如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年度中任職日數相同，僅因是否於十二月份到職而年終工作獎金有不同計算標準，恐有失衡平。是為使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發更為公允，爰以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是否達三十日，分別明定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標準。</p> <p>三、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訂定。</p>
<p>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p>	<p>一、明定應徵接受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訂定。</p>
<p>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定中央、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經費來源及支用應遵循之規定。</p> <p>二、參考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規定訂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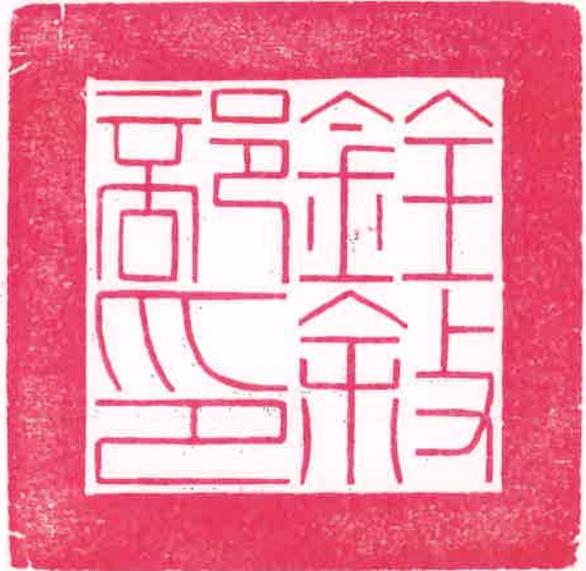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1054037291號

速別：最速件



- 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以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倘於免職、解聘、休職、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並已加保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是類人員於復職(聘)補薪並辦理加保時，選擇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不參加本保險；或繼續參加本保險，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二)選擇繼續加保者，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
- 二、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10年10月22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周志宏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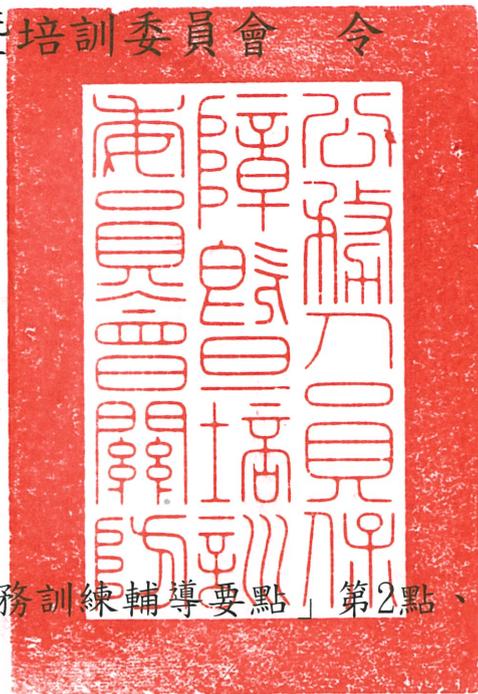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2160375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1。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第7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1

主任委員 **郝培芝**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2-8236-6478
E-Mail：irisant421@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105404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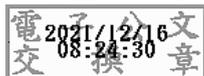
- 一、本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前以本部本（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上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
- 二、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與



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務，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及行政法人之年資，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自111年1月1日起，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